



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莱州市商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9月29日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商务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42	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二条
43	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、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，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
44	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，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
45	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、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三十六条
46	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；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）第七条、第八

	档案资料;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		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
47	经营者违反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年2月通过,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)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
48	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2年12月通过,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)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
49	经营者收购、销售法定禁止收购、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3年2月通过,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)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,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

商务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63	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主观故意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违法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(2007年2月通过,国务院令485号)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


清单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莱州市商务局

联系人：尹爱娜

联系电话：2275755

2020年9月29日

项目	一、清单适用情况（请在对应的选项下面打“√”）			二、配套制度建立情况（请在对应的选项下面打“√”，如建立，填写名称，并附相关文本）			三、清单实施以来违法行为事项动态调整情况（请在对应的选项下面打“√”，已调整的请在备注中列明具体调整事项）		
	1. 直接适用省清单	2. 单独印发清单	如单独印发，请列明不罚、轻罚等事项数量	1. 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（如：实施细则、工作标准、工作指南、工作流程等）	2. 未制定相关配套制度	配套制度名称	1. 进行过动态调整	2. 未进行调整	备注
选项	√				√			√	

清单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莱州市商务局

联系人：尹爱娜

联系电话：2275755

2020年9月29日

项目	一、清单实施以来适用清单作出的不罚、轻罚案件情况（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填写本单位案件情况，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汇总本县市区案件情况）				
内容	不予处罚案件数量	受益的市场主体数量 (包括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等当事人)	减轻处罚案件数量		受益的市场主体数量 (包括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等当事人)
选项	0	0	0		0